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蔡璇慧
電話：02-82367073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

主旨：訂定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03年1月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；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、方法、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，由本會會同衛生、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。本會本於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理念，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權益，經邀集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會商竣事，爰訂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以作為運作規範。
- 二、又本會基於不改變現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作法，及不增加各機關財政負擔之原則，研擬本要點。至有關一般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標準，因涉及各機關權責、任務屬性、財政結構及預算編列分配，本要點爰未予明定。各機關仍應參酌現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標準，本於權責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其附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、本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(均含附件)